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20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請假)、陳俊勳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黃經堯主任(請假)、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徐文祥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請假)、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黃靜蓉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溫瓊岸老師代理)、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周正欣同學、學生代表黃吏玄同學(缺席)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衛保組連婉如小姐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期勉大家要做對的事情，再把事情做對。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5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104 學年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0-11)。

三、教務處報告：

(一)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本校執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至105年6月30日止，各教學單位持續執行至今已有階段性成果，第4次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已於本年5月18日召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協助審核全校51本「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並給予充分建議，本工作小組將依照委員建議持續追蹤各教學單位改善情況。

(二) 教務處推動之「智慧生醫」學程，今年暑假開課狀況報告如[附件二](#)(P12)。

主席裁示：有關智慧生醫學程暑假培訓課程建議於學生常接觸之媒體通路置入廣告加強宣傳，其中網路攻防實務訓練課程，建議擴大規模舉行開課儀式，可於第一堂課邀請張善政前行政院長擔任嘉賓，並就課程目的、內容、預期效益、講師群等資訊發佈新聞稿週知大眾。

- (三) 105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5月10日全國統一分發，分發本校人數統計如附件三 (P13-14)，其中分發缺額48名(去年97名)、經濟弱勢生分發人數30人(去年28人)。放榜後考生聲明放棄入學共29人(附件四，P15)，去年15人。
- (四) 教育部函知新年度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須在7月15日前報部，並於5月25日安排說明會，來文已轉知設有博士班院系所。
- (五) 7月1(五)、2、3日三天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本校輪值新竹考區試務，包含新竹高中與竹北高中兩分區合計約54間試場，共約需140位同仁協助監試與相關試務，循例將商請全校各單位協助。
- (六) 跨域學程：教學發展中心已於105年5月17日(二)召開跨域學程導師會議，本次會議向導師群說明跨域學程辦理情況、申請時程、初期網頁展示與跨域導師職責，使導師能更加瞭解跨域學程的內容與理念，在未來能夠協助輔導學程內的學生進行跨域交流。
- (七) 創業與創新學分學程：創業與創新學分學程於105年5月12日舉辦「創創學程招生說明會」，並於105年5月15日舉辦「極限圈-創創學程招生沙龍」，邀請滾出趣創辦人許鈺煊、城市浪人創辦人張希慈及Eager 智夢教育創辦人Jerry Lin與同學分享創業經驗，邀請約90人次學生參與，以招收第五屆第二梯次新生。本梯次申請截止日期為105年6月2日，預計招收20名學生加入學程。
- (八) 出版社五月新書：《音樂與存在知覺—論德國當代作曲家拉亨曼的音樂與美學》即將於5月底出版，拉亨曼的音樂深具批判反思的嚴肅性，以及極端的反傳統音響，且受限於研究文獻多為德文，故國內鮮少專書研究。本書從拉亨曼的生平、創作理念、創作語法與美學背景開始，闡明拉亨曼不同時期、不同創新語彙的精華，其學理基礎與邏輯系統完整，論點兼具學術運用與參考價值。作者為本校通識中心宋育任助理教授。
- (九) 出版社文具系列新品：校徽鑰匙圈青春版上市，校徽與藍白拖圖案組成的交大鑰匙圈，輕巧好攜帶，展現交大特色與青春活力。定價150元，六月底前優惠價120元。另有NCTU厚磅帆布筆袋、紙膠帶、厚磅L夾、筆記本及明信片等富有交大特色文具商品持續熱賣，各系所暨行政單位採購享有優惠。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賀！105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本校勇奪 7 金 8 銀 5 銅，在學術見長的研究型大學獲此佳績非常難得。本校共 15 支運動代表隊，人數總計約 400 人，均利用課餘時間參與各項集訓、辛勤練習，在梅竹賽、大專聯賽、大專運動會等全國性競賽中努力為校爭光。體育室訂於 105 年 6 月 1 日(三)舉辦舉辦 104 學年度薪火相傳暨畢業生送舊活動，頒發表現優異獎及校隊證明書，並以經驗傳承方式，鼓勵在校學生以學長姊為榜樣，堅持不懈為個人為學校爭取榮譽。105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榮譽榜如下，詳細成績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
 - 一般男子組羽球團體賽-冠軍
 - 一般女子組羽球團體賽-亞軍
 - 一般男子組游泳團體錦標-亞軍
 - 一般女子組射箭團體賽-亞軍
 - 公開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金牌 (張芳語)
 - 公開女子組游泳 400 公尺金牌 (張芳語)

公開女子組游泳 800 公尺金牌（張芳語）
一般男子組游泳 50 公尺蝶式金牌（林柏廷）
一般男子組游泳 100 公尺蝶式金牌（林柏廷）
一般男子組游泳 200 公尺混合式-金牌（蔡易洵）

- (二)「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本校女籃代表隊獲得公開組第二級第四名、一般組第一名；男籃代表隊獲得公開組第二級第十四名。
- (三) 104 學年開業典禮訂於 6 月 4 日(六)上午 10 時在中正堂舉行，屆時請各院系所主管出席校級盛典，如不克出席請派代理人。並請各院系所協助提醒開業生務必於當日 9 時 40 分進場就位完畢，以利典禮順利進行。另訂於 6 月 3 日(五)15 時至 17 時實施典禮預演，博士、碩士、學士生代表及 37 位傑出貢獻獎得主將參與演練，並協調中正堂開放 6 月 2 日及 6 月 3 日下午 13 時至 15 時供各學院彩排。
- (四) 軍訓室許怡婷教官榮獲教育部 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人員獎，與榮獲資深人員獎之國際處安華正先生出席 5 月 16 日頒獎典禮接受表揚，分享得獎心得，傳承經驗與樹立學習楷模。
- (五) 1040627 八仙塵爆陸生關懷專案：
1. 應藝所碩二陳生：手腳動作已相當靈活，每周三日至陽光基金會復健，4 月起辭退看護在台自我照顧；預計於 105 上學期進行創作，下學期修畢學分完成論文。
 2. 傳播所碩二莊生：頭部傷口已完全痊癒，每周三日至陽光基金會復健，周四到校錄製廣播節目，現由莊父在台照料；預計於暑假修畢學分後工作實習並撰寫論文。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重大工程報告（現地施工照片如[附件五](#)，P16）
1.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5 日同意減價收受事宜，目前完成相關驗收程序；另目前刻正辦理搬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招標案採購程序第 8 次上網招標，並積極與使用單位洽談搬遷及相關協調事宜中。
 2.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召開空間使用及搬遷檢討會議；同時就後續相關實驗設備建置所需經費籌措等問題進行初步討論。目前進行 4 樓 B 區樑筋綁紮作業，6 樓 A 區 deck 版鋪設完成，工程現場進度為 29.53%。

主席裁示：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之新華講堂空間規劃相關事宜，請總務處及溫執行長與林行憲學長聯繫，討論其規劃與運用。

3.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目前進行結構體工程。現正施作北棟 7 樓樑、版鋼筋綁紮及南棟 8 樓柱牆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工程現場進度為 45.82%。

(二) 校園生態宣導

1. 「校園生態知多少」服務學習課程：為引導學生思考人與環境間之問題，培養「親近環境、維護環境、提升環境責任」之生態校園理念，本處與土木系合辦「校園生態知多少」服務學習課程。課程設計以實作為主，內容包括「校園生態面面觀」、「攀樹及樹冠層生態觀察」、「台灣原生植物復育區生態工法手做砌石步道」、「植栽修剪」及「台灣原生植物復育區整理及植樹工作」等。

2. 宣導正確蛇類生態知識：天氣溼熱，蛇類活動日漸增加，為宣導蛇類生態知識及讓校園師生了解正確之自我保護觀念，邀請台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之曾翌碩老師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五）上午 10 時至校進行講座及校園環境現勘。蛇類為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之一部分，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目前校園蛇類活動係因天氣日漸溼熱所致，並非特殊異常或放生現象。有正確的觀念及自我保護的知識，可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三）校園重點景觀規劃

1. 田家炳光電大樓、環工館及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本案於 101 年以公開評選方式選出藝術家團隊，原預計設置於環校道路與勁竹大道交會處（基礎大樓前庭廣場），惟校內設置地點周遭使用者意見無法整合。經評估後擬結合工三及工四館周邊戶外空間改善併同辦理。經辦理初步景觀規劃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提送建築景觀小組會議審議後，請原藝術家團隊依規劃內容修正作品。並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邀請周邊館舍相關院系所師生召開校內說明會。
2. 竹軒宿舍改造案：學務處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召開「活化宿舍會議（書院空間討論）」，期望藉由活化宿舍空間，以提供兼具舒適及品味的優良住宿環境外，更使新生與家長對交大留下耳目一新的美好印象。後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由本處協助住宿組完成先期評估與規劃案，於 4 月 29 日簽核續辦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於 5 月 4 日開標、5 月 11 日議價，目前已完成簽約。

六、研發處報告：

- （一）恭賀本校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吳重雨教授榮獲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6 年「研究傑出獎」。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已開放受理推薦申請中，本次主要受理教學類及服務類申請，敬請各院級單位配合辦理。
- （三）創新創業推廣活動：
 1. 政府積極促進大專院校研究成果商品化，讓學術研究得以發揮市場應用價值。除以通常見的「技術移轉」外（以「有償」方式將技術提供給廠商運用），師生創業為另一條可行之路。近來本校極力推動整合校內的創業資源，現以一窗口網頁呈現：交大創新創業基地--搞創意 x Try 創新 x 闖創業 x 創價值
<http://rd.nctu.edu.tw/tron4>。
 2. 產學運籌中心「創新創業與智慧財產權講座」於 105 年 4 月 26 日邀請華人世界發明大王許屢塵先生蒞校演講，分享如何創造出高價值專利的經驗，本次活動約有二十多名校內外人士參與，進行一場智財專利的饗宴。
 3. 由產學運籌中心 Startup Lab 舉辦之創業密集培訓工作坊已於 105 年 5 月 6 日結束為期六週的課程，期間創業團隊與堅強的業師群進行了關於 Design thinking, Lean Startup Canvas, Customer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ning, team building & professional presentation 的討論與分享，課程內容精彩豐富，學員獲益良多。
 4. 產學運籌中心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舉辦「CEO CLUB 跨界設計新勢力」，邀請本校應用藝術研究所林銘煌教授分享跨界設計新勢力，林教授從工業設計的角度分享設計與科技之結合。本次活動約有二十多名校內外人士及育成廠商代表參與，為創新育成

中心召募創客打嚮第一炮。

(四) 各項研究計畫徵求訊息：

1. 科技部徵求 106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線上傳送至 105 年 5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2. 科技部公開徵求「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3.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MOST-DAAD)共同徵求臺德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5 年 6 月 28 日止。
4. 科技部 106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研究」及「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等 2 項專題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5 年 7 月 26 日止。
5. 科技部 106 年度「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專題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5 年 7 月 27 日止。
6. 科技部與中歐五國(捷克、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國家科學院共同徵求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5 年 8 月 29 日止。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生物科技學院	泰國	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院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續簽] 院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另附件，p.1p.2)	1. 該校為全泰國最具影響力的學術科技發展之綜合性大學，共設立 20 個學院，其中 Faculty of Science 轄下共計有 22 個系所學程，包含物質科學、生物科學、自然科學及科技應用科學四大領域，其中與生科直接相關的系所學程共計 11 所。本校生科院與該校 Faculty of Science 簽訂交換合作的教學與研究範疇主要(但不限於)生物科學技術相關的領域。 2. 雙方原交換學生合約效期 3 年，將於 2016 年 8 月屆期，擬續簽協議書，期能透過學術交流與交換學生的方式，共同促進雙方的合作關係並達到國際交流的目的。	No due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工學院	大陸	上海交通大學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校級、院級學術交流、雙 聯博士學位、交換學生合 約書 [續簽] 院級研究生論文 共同指導計畫合約書(另 附件 2, p.3-p.5)	本校工學院環工所董瑞安教授、張 淑閔教授於 2015 年 7 月出訪該校， 建立初步學術合作交流，為慶祝交 大建校 120 週年，兩校共同舉辦環 境技術研討會，由上海交通大學提 出兩校在研討會後展開深入且實質 性的合作，並共同討論兩院合作之 領域，洽談兩院學術交流之可能 性，雙方同意簽署此論文共同指導 合約書。	5 年

註：A- 世界排名 200 內 or 交流頻繁。B- 世界排名 200-400 or 有雙向交流。C- 世界排名 400+ or 曾有交流或單向交流。D- 無實質交流。(研究機構 - 不列入等級排名。)

- (二) 為深化與大陸地區廈門大學之交流合作，105 年 5 月 16 日由校長率團至該校舉辦「新竹交通大學日-師生交流會」，與該校師生面對面交流，使該校師生了解本校特色及強項領域，且安排各學院代表與該校對接學院交流，深入洽談未來合作模式。
- (三) 本校與工研院、訊連科技、樂陞科技、威盛電子等單位合作僑外籍生暑期實習計畫，共 45 位僑外生申請，工研院及各用人公司預計 5 月下旬完成申請件之審查。
- (四) 105 學年度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計畫（第二梯次）校內甄選線上申請日期：105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29 日，並於 5 月 23 日(一)及 24 日(二)18:10~20:10 在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 A 廳辦理說明會，請鼓勵同學踴躍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本處網頁
(http://www.ia.nctu.edu.tw/files/14-1000-1642_r11-1.php)。

(五) 重要外賓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5/10	日本千葉大學 Chiba University	副校長	渡邊 誠	拜訪國際處，針對 summer program 討論客制化可能的合作模式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 (一)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將於 105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00 召開 e 化工作小組會議，已通知一級行政單位於 5 月 20 日前提出 e 化系統需求，再於會議中討論排序各項 e 化需求。
- (二)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將於 10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 召開網管人員會議，本次會議重點為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經驗交流，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九、頂尖計畫辦公室報告：有關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 2016 年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之學術交流案，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藝術研究所賴雯淑副教授榮獲美國柏克萊加州

大學正式邀請進行半年訪問研究（2016年8月1日起至2017年1月31日止）並補助經費之資格。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第1款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本校業依該條例聘任稽核人員一名，綜整本校內部稽核事務，爰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所轄內部稽核事項將統籌移轉由該稽核人員辦理。
- 二、本校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已行之有年成各單位例行性作業，從102學年辦理至今自行評估作業成效良好，各單位職掌作業程序書亦完成編修，且少有重大違失檢討案件，故擬取消定期會議改以視業務需求由召集人召開。
- 三、本案業經105年5月5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P17）。
- 四、本校「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P18-21）。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聯會已改名為教師會，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P22）。
- 三、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九](#)（P23-24）。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學校衛生工作是以全校整體規劃，需由各單位共同合作，擬修正第三條條文，將主任委員改由副校長擔任，並增加教務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環安中心主任，以利協調各處室分工，促進業務之推動。
- 二、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P25-27）。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修正案，請討論。（國際半導體產業學

院提)

說明：

- 一、為使本院院務會議進行流暢，爰修正組織章程第六條。
- 二、參考本校電機學院組織章程第四條「……院長得視情形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擬於本院組織章程第六條新增：「……院長得視情形邀請學生代表2人列席」。
- 三、本案業經105年4月15日本學院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5月5日104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一](#)（P28-29）。
- 四、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二](#)（P30-31）。

決議：通過。

案由五：新訂本校「教師支援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暫行辦法」案，請討論。（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提）

說明：

- 一、本學院因師資不足，擬由本校各系所之半導體相關領域專任教師借調至本學院擔任專任教師，但目前尚無校內教師支援辦法，擬比照「教師支援生醫工程研究所暫行辦法」制訂本校「教師支援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暫行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104年4月15日本學院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及104年5月5日本學院10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三](#)（P32-33）。另本校「教師支援生醫工程研究所暫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四](#)（P34）。
- 三、本校「教師支援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暫行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五](#)（P35-36）。

決議：通過。

案由六：本校「光電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細則」部分規定及「光電學院教學、研究、服務績效指標項目」修正案，提請討論。（光電學院提）

說明：

- 一、依104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決議：請光電學院參考其他學院細則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
- 二、本案業經105年5月2日104學年度第14次台南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六](#)（P37）。
- 三、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請參閱[附件十七](#)（P38-41）。
- 四、經簽會研發處建議修正「光電學院教學、研究、服務績效指標項目」-貳、研究績效指標項目-二、爭取研究經費-(四)產學及計畫建教合作，修正為(四)產學合作計畫。
- 五、本校「光電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細則」部分規定及「光電學院教學、研究、服務績效指標項目」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八](#)（P42-53）。

決議：通過。

案由七：本校「電機學院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案，請討論。(電機學院提)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案，自105年1月5日生效，檢視並修正本院組織章程辦法。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十一項：「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 三、電機學院組織章程之副主管聘任程序未予規定，故擬增訂副院長聘兼資格。擬增列電機學院組織章程第二條部分條文：「本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 四、本案業經105年3月22日電機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及105年5月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九 (P54-55)。
- 五、本校「電機學院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 (P56-58)。
- 六、本組織章程已簽請人事室審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學院組織章程修正，須送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401 1040821	主席報告：圖書館藏書部分建議可另闢書庫存放，以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需，請總務處、圖書館召開會議商討可行方案提出計畫書予本人。若有必要亦可規劃至國外觀摩、考察。	總務處 圖書館	<p>總務處：</p> <p>1. 依據 104 年 11 月 30 日「浩然圖書資訊中心空間規劃構想報告會議」紀錄，已請圖書館辦理經費預估，列出優先項目次序(含漏水整修等)。俟圖書館就規劃設計工作提出請購單後，依其空間規劃需求及上揭會議構想建議，辦理委託規劃等事項。</p> <p>2. 圖書館 3F 國際事務處部分移入行政大樓一節，其空間區劃及整修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完成招標，4 月 11 日開工，預計 5 月 30 完工。</p> <p>圖書館：依據 104 年 11 月 30 日「浩然圖書資訊中心空間規劃構想報告會議」紀錄，已由本館辦理經費預估，列出優先項目次序(含漏水整修等)。俟本館就規劃設計工作提出請購單後，依其空間規劃需求及上揭會議構想建議，辦理委託規劃等事項。</p>	總務處 續執行 圖書館 已結案
2	10415 1050122	主席報告一：近日與各大醫院主管討論合作事宜，最大需求即是希望本校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及設備，於暑期期間開設第三學期或短期課程，如：電機、電子、資訊、管理及人文領域相關課程，增加醫學院學生之學習廣度，吸引醫科學生	教務處	<p>教務處已於 1/21(四) 教師共識營會議鼓勵各系所規劃暑期課程，教務處將協助相關行政業務。另亦將持續協助國際處、國際半導體學院及相關系所規劃國際交換生或境外學生之暑期課程。</p> <p>關於學生暑期選課，學校將暑修課程視為正規課程。陳前教務長已於上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中報告，經</p>	續執行

		<p>修讀；有關暑假期間之第三學期及短期課程之學分認證及本校學生修讀是否得以縮短修課年限、提早畢業此二大議題，請教務處協助釐清後儘速研議規劃辦理。</p>		<p>過調查，選修暑修課程的學生，其目的為重新補修學分的人數遠遠少於非重新補修學分的學生人數，故請各系所盡量將暑修學分列為畢業學分，以利學生之修業規劃。而短期課程之學分，經各系所同意並採列為畢業學分者，亦可辦理學分抵免予以認證。</p> <p>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八個學期）。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國立交通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規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滿本校及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若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得申請提前於第六學期畢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者得申請提前於第七學期畢業。</p>	
--	--	---	--	---	--

「智慧生醫」學程

課程	開課單位	學分數	上課地點	備註
資訊類課程（以下課程至少選修兩門）				
CS 交傲（一） （CS101）	交大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訊學院	1	新竹	7/2-7/16 六 9:00-16:00
CS 交傲（二） （CS102）	交大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訊學院	2	新竹	7/23-8/27 六 9:00-16:00
生醫類（以下課程至少選修兩門）				
臨床醫學概論	交大合作的醫師群	2	台北	課綱已定，時間未定
其他（以下課程至少選修一門）				
創新與創業工作坊	交大管理學院	1	台北	7/19-7/21 9:00 - 17:30
醫療法律與政策	交大科法學院	3	台北	2016 秋，六 14:30-17:20
培訓課程（依教務處公告之抵認課程清單為主）				
網路攻防實務訓練	交大推廣教育中心	1	台北	課綱未定，時間未定

105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人數統計

學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分發人數	原住民外加名額分發人數	離島外加名額分發人數	合計	105 分發缺額	104(去年)分發缺額
電機資訊學士班	20	20	0	0	20	0	0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4	14	0	0	14	0	0
電子工程學系(甲組)	5	5	0	0	5	0	0
電子工程學系(乙組)	43	41	0	0	41	2	1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5	5	0	0	5	0	0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84	84	1	0	85	0	6
光電工程學系	15	14	0	0	14	1	0
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程組	18	14	0	0	14	4	9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58	58	0	0	58	0	6
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	23	23	0	0	23	0	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1	19	1	0	20	2	23
機械工程學系	58	58	0	1	59	0	0
土木工程學系	40	40	1	1	42	0	12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乙組)	4	4	0	0	4	0	0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丙組)	4	4	0	0	4	0	0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丁組，科學人才不分系)	16	16	0	0	16	0	0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與奈米科學組	12	12	0	0	12	0	0
電子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	11	8	0	0	8	3	0
應用化學系	21	11	0	0	11	10	9
應用數學系	24	18	0	0	18	6	7
生物科技學系	44	44	0	0	44	0	0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	11	11	0	0	11	0	0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13	13	0	1	14	0	0
管理科學系	20	20	0	0	20	0	0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26	26	0	0	26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26	11	1	0	12	15	16
外國語文學系	24	24	0	0	24	0	0
傳播與科技學系	17	15	1	0	16	2	0
人文社會學系	19	19	1	0	20	0	6
旋坤揚帆招生甲組(電機資訊)	14	14	0	0	14	0	0
旋坤揚帆招生乙組(工程)	5	5	0	0	5	0	0
旋坤揚帆招生丙組(理學生科)	5	5	0	0	5	0	0
旋坤揚帆招生丁組(管理)	4	1	0	0	1	3	1
旋坤揚帆招生戊組(人文社會)	3	3	0	0	3	0	1
	727	679	6	3	688	48	97

105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經濟弱勢生分發人數統計





學系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電子工程學系(甲組)		1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1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
機械工程學系		1	1
應用數學系		1	1
傳播與科技學系	1		
旋坤揚帆招生甲組(電機資訊)	14	9	
旋坤揚帆招生乙組(工程)	5	5	
旋坤揚帆招生丙組(理學生科)	5	5	
旋坤揚帆招生丁組(管理)	1	3	
旋坤揚帆招生戊組(人文社會)	3	2	
總人數	30	28	3

※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105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招生統一分發後放棄入學清單

編號	放棄原因	學系(組)名稱	考生高中校名
1	要考指考	電子工程學系(乙組)	國立師大附中
2	要考醫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3	要考指考)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國立臺中一中
4	要考指考	光電工程學系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5	要唸台科大電機系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臺南一中
6	要唸台科大電資學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	私立治平高中
7	要考指考	機械工程學系	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8	要唸台科大化工，想留台北	土木工程學系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9	要唸台科大電資學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0	要考指考	土木工程學系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1	想唸電機	土木工程學系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2	要考指考	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新竹高中
13	要唸台科大材料系	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臺中一中
14	要考指考	土木工程學系	私立明道高中
15	要考指考	應用化學系	國立鳳山高中
16	要唸屏科大獸醫系	生物科技學系	私立金陵女中
17	要唸台科大工設系	生物科技學系	國立彰化女中
18	要考指考	生物科技學系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9	要唸嘉南科大藥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國立臺中一中
20	要唸台科大化工系	生物科技學系	國立師大附中
21	要唸台科大材料系	生物科技學系	私立協同高中
22	要唸國防理工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23	要唸台科大大一不分系	生物科技學系	私立南山高中
24	要考指考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財務金融組	國立師大附中
25	要留在台北唸台科大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26	要唸國防醫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桃園高中
27	要考指考	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桃園高中
28	要考指考，想唸商	外國語文學系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29	要考指考	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桃園高中

總務處重大工程施工狀況照片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1</p>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2</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1</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2</p>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

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翼副校長(裘性天主任秘書代理)

出席人員：盧鴻興教務長(李錦芳組長代理)、黃美鈴學務長(柯富祥副學務長代理)、陳俊勳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張翼研發長(簡紋濱組長代理)、徐文祥國際長(安華正組長代理)、袁賢銘館長(林龍德組長代理)、蔡錫鈞主任(高義智組長代理)、葉弘德主任(任育騰組長代理)、實驗動物中心鐘育志主任(方博雄執行長代理)、蘇義泰主任、楊淑蘭主任、台南分部黃經堯主任、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李耀坤院長(楊一帆副院長代理)、張維安院長(許維德主任代理)、許根玉院長、劉尚志院長(陳在方助理教授代理)、胡均立院長

請假人員：杭學鳴院長、韋光華院長、曾成德院長、鐘育志院長、張翼院長、蘇育德主任委員、林寶樹主任、刁維光教授

列席人員：吳吟誼組長、郭文欣組長、楊明幸組長、呂明蓉組長、蔡淑敏組員、盧怡秀小姐

記錄人員：鍾欣儒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國立交通大學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請討論。
(秘書室提)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本校業依該條例聘任稽核人員一名，綜整本校內部稽核事務，爰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所轄內部稽核事項將統籌移轉由該稽核人員辦理。
- 二、本校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已行之有年成各單位例行性作業，從 102 學年辦理至今自行評估作業成效良好，各單位職掌作業程序書亦完成編修，且少有重大違失檢討案件，故擬取消定期會議改以視業務需求由召集人召開。
- 三、檢附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要點草案全文(資料甲附件 1，P1-14)。

決 議：通過，並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國立交通大學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提升行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成立本校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一、為提升行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成立本校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未增刪</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五)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辦理內部控制<u>及內部稽核作業</u>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u>及稽核作業</u>規定。 (五)<u>規劃及執行</u>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u>並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內部稽核工作</u>。 (六)<u>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u></p>	<p>1.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第1款規定設置隸屬校長之稽核人員，稽核相關事項統一事權至該員，爰刪除本條稽核相關事項。 2.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自行評估分整體與作業兩個層級進行評估，原則由內部稽核單位事先綜整內部各單位意見研擬評估計畫，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爰配合修正第2條第1項第5點。</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其餘成員如下： (一)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其餘成員如下： (一)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p>	<p>1.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p>

<p>(二)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三)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p>	<p>(二)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三)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p> <p><u>(四)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u></p> <p><u>本小組下設內部稽核分組，成員由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擔任，並得視需要邀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或專家學者參與。</u></p> <p><u>內部稽核分組應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監督機制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並規劃執行內部稽核工作。</u></p>	<p>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本校業依該條例聘任稽核人員一名，綜整本校內部稽核事務，爰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所轄內部稽核事項將統籌移轉由該稽核人員辦理。</p>
<p>四、本小組<u>由召集人視業務需求召開會議</u>；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u>會議召開時請內部稽核人員列席，另</u>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p>	<p>四、<u>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u>；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p>	<p>1. 本校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已行之有年，成各單位例行性作業，從 102 學年辦理至今各單位配合成效良好，所屬作業程序書亦大致完成編修，且無重大違失檢討案件，故取消定期會議改以視需求召開。</p> <p>2. 本校業置內部稽核人員，因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息息相關，故增列內部稽核人員列席。</p>
<p>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p> <p>內部控制重點項目如人事、預算及會計業務、出納管理、重大建設、採購、校園安全、環保安全、資訊安全等事項之執行、上級機關查核、監督控管及缺失改善，依業務性質，分別由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環保安全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等單位負責。</p> <p>前項各負責單位處理情形應提送本小組會議報告。</p>	<p>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p> <p>內部控制重點項目如人事、預算及會計業務、出納管理、重大建設、採購、校園安全、環保安全、資訊安全等事項之執行、上級機關查核、監督控管及缺失改善，依業務性質，分別由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環保安全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等單位負責。</p> <p>前項各負責單位處理情形應提送本小組會議報告。</p>	<p>未增刪</p>
<p>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p>	<p>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p>	<p>未增刪</p>

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國立交通大學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8月19日100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5日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 8月9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5月5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修正

105年5月20日104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 (五)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其餘成員如下：
 - (一)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 (二)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
- 四、本小組由召集人視業務需求召開會議；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會議召開時請內部稽核人員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內部控制重點項目如人事、預算及會計業務、出納管理、重大建設、採購、校園安全、環保安全、資訊安全等事項之執行、上級機關查核、監督控管及缺失改善，依業務性質，分別由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環保安全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等單位負責。
前項各負責單位處理情形應提送本小組會議報告。
-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體育館二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美鈴

出席：廖威彰委員、楊淑蘭委員、林炯源委員、李自忠委員、鄭智仁委員、詹益欣委員、王志全委員、莊重委員、洪瑞雲委員、唐麗英委員(請假)、鍾文聖委員、包曉天委員、曾能昌委員、呂怡芬委員、呂邵棟委員、李冠緯委員、鄧駿智委員(請假)、黃育姿委員、王彥智委員、林筱晴委員(請假)

列席：吳吟誼組長、王衍和、李灝

記錄：莊士澤

一、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執行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一，P. 3~P. 8)

(三) 博愛運動場地恢復案報告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教聯會已更名為教師會。

二、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下：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本會由學務長、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教師三人（由體育室推薦）及熱心體育活動之專任教師五人（由教師會推薦）、職員二人（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推薦）、工友一人（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推薦）、學生五人（由學聯會推薦，其中至少包括大學部、研究所、女生各一人）組成之。非當然委員任期一年。	第二條、本會由學務長、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教師三人（由體育室推薦）及熱心體育活動之專任教師五人（由教聯會推薦）、職員二人（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推薦）、工友一人（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推薦）、學生五人（由學聯會推薦，其中至少包括大學部、研究所、女生各一人）組成之。非當然委員任期一年。	因教聯會已改名教師會，爰修正第二條內容。

決議：無異議通過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會由學務長、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教師三人（由體育室推薦）及熱心體育活動之專任教師五人（由教師會推薦）、職員二人（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推薦）、工友一人（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推薦）、學生五人（由學聯會推薦，其中至少包括大學部、研究所、女生各一人）組成之。非當然委員任期一年。</p>	<p>第二條、本會由學務長、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教師三人（由體育室推薦）及熱心體育活動之專任教師五人（由教聯會推薦）、職員二人（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推薦）、工友一人（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推薦）、學生五人（由學聯會推薦，其中至少包括大學部、研究所、女生各一人）組成之。非當然委員任期一年。</p>	<p>一、因應教聯會已改名教師會，修正部份文字。 二、「教聯會」修正為「教師會」</p>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二一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94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校為加強管理各項運動場地，充分發揮場地功能，以提供全校師生適切之運動場所，特設置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由學務長、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教師三人（由體育室推薦）及熱心體育活動之專任教師五人（由教師會推薦）、職員二人（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推薦）、工友一人（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推薦）、學生五人（由學聯會推薦，其中至少包括大學部、研究所、女生各一人）組成之。非當然委員任期一年。
- 第三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處理本會相關業務及委員會決議事項。
- 第四條、本會之職掌如下： 1. 審議有關運動場地使用與管理之辦法。 2. 督導考核運動場地之使用、管理與安全事宜。 3. 審查運動場地之經費收支。 4. 其他有關改進運動場地擴建及管理事宜。 5. 對體育委員會做定期報告。
- 第五條、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學生身心健康，依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之概念，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校園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相關工作。</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學生身心健康，依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之概念，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校園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相關工作。</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在評估、研議、規劃、督導與考核本校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工作計畫。 二、本校教職員工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 三、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輔導工作之推廣。 四、其他有關本校衛生教育宣導事宜。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在評估、研議、規劃、督導與考核本校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工作計畫。 二、本校教職員工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 三、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輔導工作之推廣。 四、其他有關本校衛生教育宣導事宜。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組成如下：<u>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環安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衛保組組長及教師、職員、學生代表各 2 名組成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共五至九人，其組成如下：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衛保組組長及教師職員學生代表數名組成之。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p>	<p>學校衛生工作是以全校整體規劃，擬增加委員組成，以利業務之推動。 第二項移列，新增為第四條。</p>
<p>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u>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u>，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p>		<p>新增條文，修正主任委員層級及增加副主任委員。</p>
<p>第五條 本會每一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本會每一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p>	<p>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本會得配合本校與學生事務之相關委員會，共同推動與校園健康促進各項相關事宜。</p>	<p>第六條 本會得配合本校與學生事務之相關委員會，共同推動與校園健康促進各項相關事宜。</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交通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1月26日95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27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5月20日104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學生身心健康，依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之概念，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校園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相關工作。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在評估、研議、規劃、督導與考核本校下列事項：
- 一、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工作計畫。
 - 二、本校教職員工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
 - 三、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輔導工作之推廣。
 - 四、其他有關本校衛生教育宣導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組成如下：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環安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衛保組組長及教師、職員、學生代表各2名組成之。
-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
- 第五條 本會每一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
- 第七條 本會得配合本校與學生事務之相關委員會，共同推動與校園健康促進各項相關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 間：105 年 04 月 15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13:00

開會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張 翼院長

委 員：陳冠能、陳俊勳、許恒通、曾院介、侯拓宏、呂志鵬、簡昭欣

(以上委員略敬稱，畫底線者不克出席)

列 席：邱幸慧(會議紀錄)、林志峰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 由：

本院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組織章程」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擬修訂第六條，新增：……院長得視情形邀請學生代表 2 人列席。

決 議：

本案經全數委員決議通過，擬送法規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陳俊勳副校長

出席：盧鴻興教務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李美華委員、柯富祥委員、黃經堯委員、謝續平委員、李威儀委員、唐麗英委員、顏順通委員、陳秋媛委員、陳在方委員、陳建仰委員

請假：鐘崇斌委員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人事室張家綺組長、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刁維光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陳冠能副院長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六：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修正案，請討論。(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提)

說明：

- 一、為使本院院務會議進行流暢，爰修正組織章程第六條。
- 二、參考本校電機學院組織章程第四條「……院長得視情形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擬於本院組織章程第六條新增「……院長得視情形邀請學生代表 2 人列席」。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5 日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19, P. 69)，擬送法規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檢附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0, P. 70~P. 71)。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4 時 10 分。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組織章程」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以推動本學院整體發展為主旨，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副院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五人由院內專任教師互選之，<u>院長得視情形邀請</u>學生代表二人列席。</p>	<p>第六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以推動本學院整體發展為主旨，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副院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五人由院內專任教師互選之，學生代表2人列席。</p>	<p>為使會議進行流暢，得視會議提案決定該次會議是否邀請學生列席參與。</p>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組織章程

104年4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6月5日103學年度第2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5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5日104學年度第4次法規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20日104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依規定得設副院長一至二人。
本院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及經費與設備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設諮詢委員會，聘院外與本院相關專業人士，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院務發展諮詢及建議，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以推動本學院整體發展為主旨，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副院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五人由院內專任教師互選之，院長得視情形邀請學生代表二人列席。
-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 第八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權如下：
一、審定本院之各項議案。
二、訂定本院之各項章程。
三、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
四、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第九條 本院組織章程中各有關規章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它重大議案，須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 間：105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張 翼院長
委 員：陳冠能、陳俊勳、許恒通、曾院介、侯拓宏、呂志鵬、簡昭欣
（以上委員略敬稱，畫底線者不克出席）
列 席：邱幸慧(會議紀錄)、林志峰

參、主席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五：本院擬新訂「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暫行辦法」，請討論。

說 明：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本院，進行跨領域半導體各項教學與研究，以提昇本院教育品質，訂定本辦法。

決 議：本案經全數委員同意通過，擬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再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16:30~17:30

開會地點：第三會議室

主 席：張 翼院長

出席人員：陳冠能、陳俊勳、陳信宏、杭學鳴、林寶樹、黃 威(以上略敬稱)

列 席：邱幸慧(會議紀錄)、林志峰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五：擬新訂「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暫行辦法」，請討論。

說 明：1. 本院比照本校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生醫所辦理新訂條文。

2. 本案業經 105.04.14 院務會議審查通過，草案全文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擬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7:30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生醫工程研究所暫行辦法

103年6月13日102學年度第2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由多個學院共同支持運作，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本所，進行跨領域生醫工程各項教學與研究，以提昇本所教育品質，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支援，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暫時變更主聘單位至本所擔任專任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
- 第三條 教師支援由本所教評會提出邀請，應以其開設課程及研究專長相關者為限，每次以 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二次;期滿後自動歸建原屬系所。支援申請須經原屬系級教評會、電機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提送行政會議報告。
- 第四條 教師支援本所期間，以本所為主聘單位，原屬系所為合聘單位，相關權利義務如下：
- 一、支援本所之教師其員額於支援期間應屬本所，俟支援教師歸建時，返還員額至原系所。
 - 二、支援教師可使用本所共同實驗室，礙於本所空間不足，支援教師於支援期間仍使用原屬系所提供之空間。
 - 三、支援教師均得在原屬系所及本所授課或指導研究生，且其授課時數得併計為教學負荷。其在本所與原屬系所二單位指導之碩博士生總名額，以符合原屬系所訂定之指導研究生總名額為原則。
 - 四、支援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校外借調時，其支援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
 - 五、支援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校外借調時，應先返回原屬系所，由當事人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內教師合聘準則相關規定辦。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暫行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本院，進行跨領域半導體各項教學與研究，以提昇本院教育品質，訂定本辦法。</p>	<p>為提昇及強化半導體學院的研究及教育品質而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支援，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暫時變更主聘單位至本院擔任專任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p>	<p>本辦法中支援的定義。</p>
<p>第三條 教師支援由本院教評會提出邀請，應以其開設課程及研究專長相關者為限，每次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次；期滿後自動歸建原屬系所。支援申請須經原屬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提送行政會議報告。</p>	<p>支援的期限及審核機制。</p>
<p>第四條 教師支援本院期間，以本院為主聘單位，原屬系所為合聘單位，相關權利義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支援本院之教師其員額於支援期間應屬本院，俟支援教師歸建時，返還員額至原系所。 二、支援教師可使用本院共同實驗室，礙於本院空間不足，支援教師於支援期間仍使用原屬系所提供之空間。 三、支援教師均得在原屬系所及本院授課或指導研究生，且其授課時數得併計為教學負荷。 四、支援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校外借調時，其支援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 五、支援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校外借調時，應先返回原屬系所，由當事人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p>訂定合聘雙方的權利義務。</p>
<p>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內教師合聘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的補充說明。</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程序說明。</p>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暫行辦法

105.04.15 院務會議通過

105.05.05 院教評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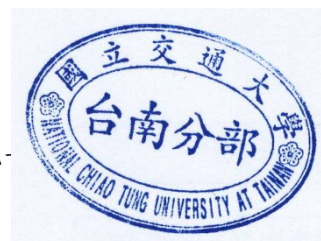
105 年 5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本院，進行跨領域半導體各項教學與研究，以提昇本院教育品質，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支援，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暫時變更主聘單位至本院擔任專任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
- 第三條 教師支援由本院教評會提出邀請，應以其開設課程及研究專長相關者為限，每次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次;期滿後自動歸建原屬系所。支援申請須經原屬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提送行政會議報告。
- 第四條 教師支援本院期間，以本院為主聘單位，原屬系所為合聘單位，相關權利義務如下：
一、支援本院之教師其員額於支援期間應屬本院，俟支援教師歸建時，返還員額至原系所。
二、支援教師可使用本院共同實驗室，礙於本院空間不足，支援教師於支援期間仍使用原屬系所提供之空間。
三、支援教師均得在原屬系所及本院授課或指導研究生，且其授課時數得併計為教學負荷。
四、支援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校外借調時，其支援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
五、支援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校外借調時，應先返回原屬系所，由當事人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內教師合聘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台南分部

104 學年度第 14 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議程

- 壹、 會議時間：105 年 05 月 02 日(一) 中午 12:00
- 貳、 會議地點：奇美樓 2 樓 220 會議室
- 參、 會議主席：台南分部黃經堯主任、光電學院許根玉院
- 肆、 與會人員：詳 簽到冊
- 伍、 會議記錄：陳虹蓉
- 陸、 報告事項：
略



- 柒、 討論提案：

略

案由三：光電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及評分方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 104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光電學院參考其他學院細則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
- 二、 依行政會議決議，擬參考電機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及「彈性薪資暨獎勵評分方式」修正本院相關細則與評分方式，詳請參閱<<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決 議： 照案通過。

- 捌、 臨時動議：無

- 玖、 散會：當日 14 點 00 分。

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100年4月22日99學年度第5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5月6日臺高(三)字第100007339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4月26日101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6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9507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2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80909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依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原則。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 (一) 本校現職及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教學、研究、專業技術人員）。
- (二)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 (三) 本校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具有國際聲望且原任職國外之傑出專家學者。
- (四) 經費來源如為其他政府部會補助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 (一) 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1.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2. 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3. 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5.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6. 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 符合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1. 過去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2. 過去五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3. 過去五年內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4. 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 (三) 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審查機制

- (一) 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 (二) 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 (三)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由各院級單位推薦再送本校審議。

本原則實施前已依原審查程序取得交大講座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簽請校長核定。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評估標準

由本校視發展重點訂定比重，參考項目如下：

- (一) 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教學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點數、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
- (二) 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產學計畫）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
- (三) 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及其他服務表現等。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 (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原則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
- (二)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另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一個半月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部。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三年審查一次。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一～二年審查一次。

八、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一) 講座

-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者，每月以30~60點為原則。
- 2.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者，每月以10~30點為原則。
- 3.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者，每月以7~15點為原則。
- 4.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者，每月以5~10點為原則。
- 5.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者，每月以3~8點為原則。
- 6.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者，每月以2~7點為原則。

(二)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講座或特聘教授每月以2~6點為原則。

(三)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

(四) 符合第二點第三款者，得由各院級單位備齊相關資料並薦送至本校，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參酌其績效表現及國際聲望，等級及額度得參考「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及相關作業要點，審議核定彈性薪資或獎勵金額。

以上第一款至第三款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第一款之講座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參酌其績效表現審議核定彈性薪資或獎勵金額。

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點數由各院級單位另訂審議辦法審議及推薦至本校，並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後核准。

各院級單位審議辦法應經院務會議審議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 (一) 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六至十人共同組成。
- (二) 院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十、薪資或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

(一) 薪資或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

-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7：1。
-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30

2.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講座或特聘教授：

-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1.6：1。
-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3。

3. 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

-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1：1~1.4：1。
-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4。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金最高支給點數（60點）折合金額不得超過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的6倍。

(二) 薪資或獎勵金核給期程

-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每期三年。
- 2.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期最長二年。

(三) 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核給比例

-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
- 2.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講座或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15%為原則。
- 3. 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
 - (1) 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30%為原則。
 - (2) 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
 - (3) 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
 - (4) 新聘傑出教研人員：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4%為原則。

(四) 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十一、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由各院級單位先行審議後向本校推薦名單，再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參酌其績效表現，建議彈性薪資或獎勵金額。其資格標準參照本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參照本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金經費來源如為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政府機構補助經費，且補助機構對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另有規定者，依補助機構規定辦理。

十二、為延攬新進優秀人才，本校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參考項目如下：

- (一) 教學資源方面：提供彈性開課、減免教學時數等措施，藉由教學助理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 (二) 研究設備方面：提供經費配合補助專任教師所需之實驗設備等。
 - (三) 行政支援方面：本校各學院系所皆聘任相關助理人員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行政庶務之辦理。
 - (四) 各院級單位可視需要以專案簽核支應租屋補助(以國內首次聘任為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者)，每月1萬元並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 十三、本校教研人員於本支應原則所訂績效範圍外，如於其他研究、教學或傑出專業表現等有特殊貢獻者，得依其性質或卓越程度額外給予獎勵，其獎勵原則及審議程序由相關單位另訂之。
- 十四、同時符合本原則第八點各款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以最高之項目為準。本校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核予之彈性薪資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
- 十五、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留職停薪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
- 十六、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經費來源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經費若非來自政府機構，依捐助機構指定用途者，經校長同意後實施，得不受本原則限制。
- 十七、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細則」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p> <p>(一) 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2、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3、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4、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5、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6、曾獲<u>科技部</u>特約研究人員者。 <p>(二) 符合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過去五年內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者。 2、過去五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3、過去五年內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4、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p>(三) 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系所單位推薦者。</p>	<p>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p> <p>(一) 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2、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3、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4、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5、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6、曾獲<u>國科會</u>特約研究人員者。 <p>(二) 符合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過去五年內曾獲<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者。 2、過去五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3、過去五年內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4、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p>(三) 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系所單位推薦者。</p>	<p>原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評估標準 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面向，各面向量性評估績效表參考<u>本校</u>提供格式，參考項目如下：</p> <p>(一) 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教學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點數、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p> <p>(二) 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u>產學合作計畫</u>)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p> <p>(三) 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及其他服務表現等。</p> <p>教學、研究、服務三類之績效指標項目及計分方式由本院另訂之。</p>	<p>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評估標準 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面向，各面向量性評估績效表參考<u>校方</u>提供格式，參考項目如下：</p> <p>(一) 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教學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點數、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p> <p>(二) 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p> <p>(三) 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及其他服務表現等。</p> <p>教學、研究、服務三類之績效指標項目及計分方式由本院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方文字修正為本校。 2. 研究方向，新增產學合作計畫。
<p>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p> <p>(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u>細則</u>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p> <p>(二) 申請<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另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u>本校</u>彙整後繳交該會。</p>	<p>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p> <p>(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u>原則</u>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p> <p>(二) 申請行政院<u>國家科學委員會</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另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u>校方</u>彙整後繳交該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參照本<u>原則</u>，修正為參照本<u>細則</u>第五點各項規定辦理。 2. 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 3. 校方文字修正為本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本學院申請人皆須依<u>本校</u>規定填寫提供績效成果表現資料，申請名單由各所先進行推薦排序，經主管核可後提交本學院。本學院將依據本細則第五點所列績效指標項目綜合考量，經院級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會議決議，將全院排序清單推薦<u>本校</u>，由<u>本校</u>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後核准。</p>	<p>九、本學院申請人皆須依<u>校方</u>規定填寫提供績效成果表現資料，申請名單由各所先進行推薦排序，經主管核可後提交本學院。本學院將依據本細則第五點所列績效指標項目綜合考量，經院級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會議決議，將全院排序清單推薦<u>校方</u>，由<u>校方</u>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後核准。</p>	<p>校方文字修正為本校。</p>
<p>十、薪資或獎勵金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p> <p>本學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推薦人數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十點規定或配合<u>本校</u>相關規定辦理。</p>	<p>十、薪資或獎勵金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p> <p>本學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推薦人數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十點規定或配合<u>校方</u>相關規定辦理。</p>	<p>校方文字修正為本校。</p>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彈性薪資暨獎勵評分方式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無	<p>壹、三大面向評估標準： 過去 5 年教學績效 101.2.1~106.1.31 過去 5 年研究績效 101.2.1~106.1.31 過去 5 年服務績效 101.2.1~106.1.31 申請當年度無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得點低於 3.0 以下</p> <p>貳、申請教學、研究、服務三類之評分比重與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三大面向</th> <th colspan="3"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評分總值 (T 值×比重+R 值×比重+S 值×比重)</th> </tr>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申請類別</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fff;">教學 T 值 比重</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fff;">研究 R 值 比重</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fff;">服務 S 值 比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學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服務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研究類 (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p>註：申請「研究類」績優教研人員之教學、服務績效須分別達到基本門檻，任何一項未達到門檻者，評分總值滿分最高以 80 分計（即評分總值×80%），若教學或服務績效不及格將影響研究績效評比。</p> <p>參、評分項目請參見本院教學、研究、服務績效指標項目。</p> <p>肆、申請人績效表：請於本校線上系統填報教學、研究、服務三大面向資料後，列印紙本簽名，於所屬所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審議時需整體考量三大面向之績效表現後推薦名單（依績效表現排序並建議支給點數）。</p>	三大面向	評分總值 (T 值×比重+R 值×比重+S 值×比重)			申請類別	教學 T 值 比重	研究 R 值 比重	服務 S 值 比重	教學類	60%	20%	20%	服務類	20%	20%	60%	研究類 (註)	20%	60%	20%	刪除本院彈性薪資暨獎勵評分方式
三大面向	評分總值 (T 值×比重+R 值×比重+S 值×比重)																					
申請類別	教學 T 值 比重	研究 R 值 比重	服務 S 值 比重																			
教學類	60%	20%	20%																			
服務類	20%	20%	60%																			
研究類 (註)	20%	60%	20%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指標項目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教學績效指標項目</p> <p>一、<u>教學授課表現 50%</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鐘點核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負荷 (2) 研究負荷 (3) 授課工作核計表 2. 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得點（無任一任教課程之教學反應平均得點低於3.0以下） 3. 課程大綱上傳（含所有任教課程） 4. 指導研究生畢業（碩、博） <p>二、<u>榮譽獎項與人才培育 50%</u></p> <p>(一) 教學獎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教學相關知名獎項獲獎情形 2. 交大教學獎 <p>(二) 指導學生獲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獎項（如Best Student Paper Award等） 2. 學生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 <p>(三) 配合推動院、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執行相關課程改進計畫</u> 2. 性別平等教育 3. 通識或科普課程（非通識專職教師） 4. 服務學習課程 5. 開放式課程 6. 智慧財產權課程 7. 英語授課（英語非母語之教師） <p>(四) 其他教學專業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 2. 教學專業進修及成長（如教學與知能工作坊等、薪傳計畫） 	<p>壹、教學績效指標項目</p> <p>一、<u>基本教學績效指標 70%（通過基本績效指標後，尚可採計進階績效指標）</u></p> <p>(一) 教學授課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鐘點核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之規定） (1) 教學負荷 (2) 研究負荷 (3) 授課工作核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得點（無任一任教課程之教學反應平均得點低於3.0以下） 3. 課程大綱上傳（含所有任教課程） 4. 指導研究生畢業（碩、博） <p>二、<u>進階教學績效指標 30%</u></p> <p>(一) 教學獎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教學相關知名獎項獲獎情形 2. 交大教學獎 <p>(二) 指導學生獲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獎項（如 Best Student Paper Award 等） 2. 學生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 <p>(三) 配合推動院、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授課（英語非母語之教師） 2. 性別平等教育 3. 通識或科普課程（非通識專職教師） 4. 服務學習課程 5. 開放式課程 6. 智慧財產權課程 7. <u>協助推動提昇教學精進或特色教學計畫</u> <p>(四) 其他教學專業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教學績效指標 70%改為教學授課表現 50%。 2. 進階教學績效指標 30%改為榮譽獎項與人才培育 50%。 3. 配合推動院、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新增執行相關課程改進計畫，刪除協助推動提昇教學精進或特色教學計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 教科書出版 4. 其他(參加教學改進計畫或編撰優質教材等)	2. 教學專業進修及成長(如教學與知能工作坊等、薪傳計畫) 3. 教科書出版 4. 其他(參加教學改進計畫或編撰優質教材等)	
<p>貳、研究績效指標項目 100%</p> <p>一、<u>獲得重要獎項</u></p> <p>二、<u>爭取研究經費</u></p> <p>(一) <u>科技部計畫(含分項計畫)(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u></p> <p>(二) <u>其他部會計畫(含分項計畫)(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u></p> <p>(三) <u>國際合作計畫(含分項計畫)(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u></p> <p>(四) <u>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含分項計畫)(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u></p> <p>三、<u>技術移轉</u></p> <p>四、<u>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獎項</u></p> <p>五、<u>期刊論文著作及專利、專書、專章</u></p> <p>六、<u>擔任國際期刊編輯或國際學術會議重要職務、大會專題演講(Keynote Speech)</u></p> <p>七、<u>其他具體成果表現(自述記錄事項)</u></p>	<p>貳、研究績效指標項目 100%</p> <p>一、<u>重要獎項</u></p> <p>(一) <u>曾獲國家院士</u></p> <p>(二) <u>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u></p> <p>(三) <u>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u></p> <p>(四) <u>行政院科技獎</u></p> <p>(五) <u>曾獲教育部學術獎</u></p> <p>(六) <u>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u></p> <p>(七) <u>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u></p> <p>(八) <u>傑出人才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u></p> <p>(九) <u>中研院年輕學者著作獎</u></p> <p>(十) <u>國際重要學會會士</u></p> <p>(十一) <u>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u></p> <p>(十二) <u>其他部會獎項</u></p> <p>二、<u>擔任國際期刊編輯</u></p> <p>三、<u>擔任國際學術會議重要職務、受邀演講 (Invited Talk)</u></p> <p>四、<u>爭取校外研究經費</u></p> <p>(一) <u>科技部計畫(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u></p> <p>(二) <u>非科技部計畫(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u></p> <p>(三) <u>上述計畫以外擔任共同或分項主持人計畫</u></p> <p>五、<u>期刊論文著作</u></p> <p>六、<u>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獎項(如 Best Paper Award 等)</u></p> <p>七、<u>專書著作</u></p> <p>八、<u>專利獲證情形</u></p> <p>九、<u>技術移轉</u></p>	<p>1. 刪除各類重要獎項名稱，改為獲得重要獎項。</p> <p>2. 爭取研究經費，新增其他部會計畫、國際合作計畫、產學及計畫建教合作</p> <p>3. 依研發處建議，修正為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p> <p>4. 原條文第二、三條合併改為擔任國際期刊編輯或國際學術會議重要職務、大會專題演講(Keynote Speech)</p> <p>5. 原條文第五、七、八條合併改為期刊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創意作品項目</u> <u>十一、其他具體成果表現（自述記錄事項）</u></p>	<p>文著作及專利、專書、專章 6. 刪除創意作品項目。</p>
<p>參、服務績效指標項目</p> <p>一、<u>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表現 50%</u> (一) 擔任校內重要行政服務工作 (二)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小組成員 (三) 出席校內會議及行政配合情形 (四) 擔任各級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五) 其他學生輔導具體貢獻 (六) 參與招生宣導、命題、閱卷、監考及審查等事項 (七) 協助本校募款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事項</p> <p>二、<u>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表現 50%</u> (一) 協助本校募款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事項 (二) 爭取合約、補助、組織學術會議等 (三) 擔任國際性組織職務 (四) 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之服務事項、審查委員、評鑑委員或評審等 (五) 舉辦學術研討會 (六) 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 (七) 參加社會公益事務、社教活動著有績效之特殊事項 (八) 其他推動國際化或有助於提昇校譽之服務表現</p>	<p>參、服務績效指標項目</p> <p>一、<u>基本服務績效指標（含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表現）60%</u> (一) 擔任校內重要行政服務工作 (二)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小組成員 (三) 出席校內會議及行政配合情形 (四) 擔任各級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五) 其他學生輔導具體貢獻 (六) 參與招生宣導、命題、閱卷、監考及審查等事項 (七) 協助本校募款、<u>捐地</u>、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事項</p> <p>二、<u>進階服務績效指標（含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表現）40%</u> (一) 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之服務事項、審查委員或評審等 (二) 爭取合約、補助、組織學術會議等 (三) 擔任國際性組織職務 (四) <u>擔任校外輔導或評鑑委員</u> (五) 舉辦學術研討會 (六) 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 (七) 參加社會公益事務、社教活動著有績效之特殊事項 (八) 其他推動國際化或有助於提昇校譽之服務表現</p>	<p>1. 修正基本服務績效指標 60% 改為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表現 (50%)。 2. 刪除協助本校捐地字樣。 3. 進階服務績效指標 40%，改為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表現 50%。 4. 新增協助本校募款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事項。 5. 刪除擔任校外輔導或評鑑委員。</p>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

100年5月12日 99學年度第2次臨時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

100年5月13日 99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2日 104學年度第14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

105年5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細則根據「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訂定之。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二點規定辦理。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一) 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 1、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 2、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 3、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 4、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 5、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6、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 符合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 1、過去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2、過去五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 3、過去五年內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 4、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三) 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系所單位推薦者。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一) 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二) 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三)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由各所推薦後再送學院審議。

本細則實施前已依原審查程序取得本校講座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簽請校長核定。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評估標準

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面向，各面向量性評估績效表參考本校提供格式，參考項目如下：

(一) 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教學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點數、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

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

(二) 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

(三) 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及其他服務表現等。

教學、研究、服務三類之績效指標項目及計分方式由本院另訂之。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細則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

(二)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另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會。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本學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

八、本學院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九、本學院申請人皆須依本校規定填寫提供績效成果表現資料，申請名單由各所先進行推薦排序，經主管核可後提交本學院。本學院將依據本細則第五點所列績效指標項目綜合考量，經院級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會議決議，將全院排序清單推薦本校，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後核准。

十、薪資或獎勵金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

本學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推薦人數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十點規定或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學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

十二、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教學績效指標項目

一、教學授課表現 50%

- 1、授課鐘點核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之規定）
 - (1) 教學負荷
 - (2) 研究負荷
 - (3) 授課工作核計表
- 2、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得點（無任一任教課程之教學反應平均得點低於3.0以下）
- 3、課程大綱上傳（含所有任教課程）
- 4、指導研究生畢業（碩、博）

二、榮譽獎項與人才培育 50%

(一) 教學獎項

- 1、國內外教學相關知名獎項獲獎情形
- 2、交大教學獎

(二) 指導學生獲獎

- 1、學生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獎項（如Best Student Paper Award等）
- 2、學生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

(三) 配合推動院、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

- 1、執行相關課程改進計畫
- 2、性別平等教育
- 3、通識或科普課程（非通識專職教師）
- 4、服務學習課程
- 5、開放式課程
- 6、智慧財產權課程
- 7、英語授課（英語非母語之教師）

(四) 其他教學專業表現

- 1、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
- 2、教學專業進修及成長（如教學與知能工作坊等、薪傳計畫）
- 3、教科書出版
- 4、其他（參加教學改進計畫或編撰優質教材等）

貳、研究績效指標項目 100%

一、獲得重要獎項

二、爭取研究經費

(一) 科技部計畫(含分項計畫)(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

(二) 其他部會計畫(含分項計畫)(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

(三) 國際合作計畫(含分項計畫)(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

(四) 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含分項計畫)(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

三、技術移轉

四、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獎項

五、期刊論文著作及專利、專書、專章

六、擔任國際期刊編輯或國際學術會議重要職務、大會專題演講(Keynote Speech)

七、其他具體成果表現(自述記錄事項)

叁、服務績效指標項目

一、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表現 50%

- (一) 擔任校內重要行政服務工作
- (二)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小組成員
- (三) 出席校內會議及行政配合情形
- (四) 擔任各級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 (五) 其他學生輔導具體貢獻
- (六) 參與招生宣導、命題、閱卷、監考及審查等事項
- (七) 協助本校募款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事項

二、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表現 50%

- (一) 協助本校募款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事項
- (二) 爭取合約、補助、組織學術會議等
- (三) 擔任國際性組織職務
- (四) 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之服務事項、審查委員、評鑑委員或評審等
- (五) 舉辦學術研討會
- (六) 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
- (七) 參加社會公益事務、社教活動著有績效之特殊事項
- (八) 其他推動國際化或有助於提昇校譽之服務表現

104 學年度電機學院院務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至 13:30 止

地點：工程四館 210 會議室

主席：杭學鳴院長 閱簽：

參加人員：

杭學鳴

黃經堯副院長(請假)、簡仁宗副院長(請假)、鄭裕庭主任(黃俊達教授代理)、林聖迪教授、顏順通教授、鄭晃忠教授、王蒞君主任、吳炳飛教授、廖德誠教授、蘇育德教授、陳智弘主任(請假)、盧廷昌教授、陳方中教授、李柏聰教授、李佩雯主任(林鴻志教授代理)、楊武主任、洪崇智主任(請假)、侯拓宏主任、林顯豐所長

邀請列席：

各院級研究中心代表：(依照中心成立日期)

- 田家炳光電中心：賴暎杰主任
- 腦科學研究中心：陳世安博士
- 前瞻電力電子中心：陳科宏主任
- 前瞻無線電科技與系統研究中心：唐震寰教授

記錄：呂沼燕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 案由：擬修訂「**電機學院組織章程**」，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條文修正案，自 105 年 1 月 5 日生效，並請各單位檢視相關章則辦法。
2.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第 11 項：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3. 本院組織章程之副主管聘任程序未予規定，故擬增訂副院長聘兼資格。
4. 擬增列本院組織章程第二條部份條文，「本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5.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辦法草案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辦法如**附件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30 止。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05年5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3會議室

主席：陳俊勳副校長

出席：盧鴻興教務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李美華委員、柯富祥委員、黃經堯委員、謝續平委員、李威儀委員、唐麗英委員、顏順通委員、陳秋媛委員、陳在方委員、陳建仰委員

請假：鐘崇斌委員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人事室張家綺組長、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刁維光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陳冠能副院長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五：本校「電機學院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案，請討論。(電機學院提)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案，自105年1月5日生效，檢視並修正本院組織章程辦法。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十一項：「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 三、電機學院組織章程之副主管聘任程序未予規定，故擬增訂副院長聘兼資格。擬增列電機學院組織章程第二條部分條文：「本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 四、本案業經105年3月22日電機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17)。
 - 五、檢附本校「電機學院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18)。
 - 六、本組織章程已簽請人事室審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學院組織章程修正，須送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9票，不同意0票)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組織章程」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另訂之。<u>本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u></p>	<p>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另訂之。</p>	<p>一、擬增列副院長聘任程序之條文。 二、爰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38條第11項(105.1.5修正生效):「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p>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組織章程

83.10.14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3.12.29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5.21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2.5.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4.6.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4.9.2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8.6.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3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9.10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3.18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3.22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待通過
105.5.5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本校法規會議通過
105年5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所屬系、所和中心組成。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並得設副院長一至二人。
-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另訂之。**本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以推動本學院整體發展為主旨，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之系、獨立所、中心、專班之主管為當然代表，另由各系票選三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共同組成，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 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二個常設委員會。
- 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
- 一、每一常設委員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院務會議代表依志願選擇參加一項常設委員會為原則，任期一年。
 - 二、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
 - 三、每位院務會議代表至多可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
- 第八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 一、學術與研究委員會：
 - (一) 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 (二) 推動跨系所中心之研發計劃。

(三)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二、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一) 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空間之應用。

(二) 其它與經費及設備相關事宜之規劃。

(三) 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四)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第九條 本院組織章程中各有關規章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它重大議案，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同，方可成立

第十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